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酒泉市财政局

酒农发〔2021〕158号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财政局 关于对肃州区等七县（市、区）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号）要求，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本县（市、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各实施方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后，经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各县（市、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均符合省上方案要求。经研究，同意各县（市、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

请酒泉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发生，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1. 肃州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金塔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3. 玉门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4. 瓜州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5. 敦煌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6. 肃北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7. 阿克塞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抄送：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16日印

校对：孙丽霞

共印：20份

敦煌市农业农村局 敦煌市财政局

敦农发〔2021〕131号

签发人：马骏 周东

敦煌市农业农村局 敦煌市财政局 关于上报《敦煌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的报告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敦煌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随文
呈上，妥否，请批示。



敦煌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日印制

敦煌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敦煌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原则与实施重点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 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

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是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烘干、种子加工、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二是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鼓励农机创新产品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式予以补贴。三是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逐步降低市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充分发挥

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二）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全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导向和特色产业适用机具。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规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确定发布。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由30%提高到35%。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三）补贴额调整：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

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四、补贴资金管理及兑现方式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补贴资金通过市财政开设的“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直接拨付到农村合作银行“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特设专户”，以“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户。

五、补贴操作程序

为方便农户，简化补贴操作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方式。

1.发布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利用政府网站、各类会议、培训讲座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让购机群众了解掌握政策、享受政策，使农机补贴惠农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自主选择购买机具。购机者依据《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机具种类自主选择机具，与经销商、生产企业直接议价全额购机，也可以跨县市选择机具，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实行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3.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驾驶证、

行驶证和“一卡通”、购机发票到所在镇农林牧服务中心登记申请，各镇农林牧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农户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及时采集购机者人机合影、大头照及发票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机具铭牌扫描件等信息。并进行入户核查，核查要做到100%， “见人、见机、见票”后，方可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和在补贴系统录入填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将购机农户信息通过网络、公示栏在镇、村组醒目处进行公示。凡是申请享受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到市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办理牌证照。

4.信息公示。各镇工作人员于每周五将录入填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及身份证、一卡通账号、发票复印件等资料上报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工作人员在1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省农业信息网农机补贴专栏和敦煌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补贴资金的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启动实施后，农机、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和结算工作，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打入购机者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账户上。

6.总结、上报补贴工作。市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按上级要求对全市的补贴工作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总结，并于每年12月5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抄报酒泉市农业农村(农机)局、财政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须按有关规定单独报送。

六、责任分工

1. **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政策宣传、机具核实、补贴基础资料审核上报和补贴公示等工作。负责购机者大头照、身份证扫描、人机合影、机具铭牌、购机发票的上传工作及补贴信息录入。

2.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政策宣传、补贴公示、补贴机具的重点抽查、资料的审查核实、项目实施监管和群众来信来访及补贴工作的执行情况等工作。

3. **市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补贴资金监管、补贴机具核查等工作并落实工作经费。

4. **市农商行:** 负责将补贴资金按时限要求及时打入农户“一卡通”,不得拖延支付。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推进,一是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和各镇镇长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二是建立部门联动工作责任制,密切沟通配合,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

实到岗位。三是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分配挂钩。四是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参与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2. 规范补贴程序，提升服务质量。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农户公示等工作，积极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实行补贴对象先购机后补贴，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设立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专门受理购机补贴，指导农户提交相关资料，并对购买的大中型机具进行现场核查；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要制定和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

3. 加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积极推进信息公开，推进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普及应用，实现阳光操作，提高透明

度和工作效率，要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严厉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无资质经营补贴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各镇要把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分批分次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将农机补贴信息在省农业信息网、敦煌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4. 实行责任追究、严惩违规行为。落实“四级”责任追究制，即各镇谁核实谁负责；经销商谁销售谁负责；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谁登记谁负责；财政部门谁拨款谁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含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申请补贴资格初审把关不严、机具核实不到位、资料审查不负责、违规收费甚至索拿卡要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投诉渠道，按照责任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集中精力抓好日常购置的监管和机具的核查工作，要将监管的重点放在投诉举报的查处上，通过电话、12345 社会服务网络、信函等形式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方面的投诉，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补贴机具的抽查复核工作。对农民投诉多、“三包”

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出场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实名制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严厉打击，并报省农业农村厅、酒泉市机化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农机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予以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理。

附件：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籽棉清理机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 水井钻机

15.2.7 旋耕播种机

15.2.8 大米色选机

15.2.9 杂粮色选机

15.2.10 秸秆膨化机

15.2.11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2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3 沼气发电机组

15.2.14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5 茶叶输送机

15.2.16 茶叶压扁机

15.2.17 茶叶色选机

15.2.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9 果园作业平台

15.2.20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1 秸秆收集机

15.2.22 瓜果取籽机

15.2.23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